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建簡字第2號

原　　告　展源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培元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被　　告　隋時語
訴訟代理人　張晴玲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之聲明原為：■恄B被告應返還新臺幣（下同） 195,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芊B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舟■11頁)；復於民國108年5月17日具狀變更第1項聲明為：■恄B被告應給付原告186,919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侘■12頁）；嗣於110年3月26日具狀再變更第1項聲明為：■恄B被告應給付原告 185,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妦■309頁）。核原告所為之聲明變更，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證據資料亦得共通利用，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恄B兩造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弄○○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

由原告進行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系爭工程完工日為107年6月26日，然因被告及其胞姊隋金華屢次要求原告變更原約定施作內容、對於屋內配件亦多有意見，使原已延宕之工程進度更為遲延。又被告外甥於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前之107年6月17日即入住系爭房屋，足見系爭工程應於該日即已完工，惟被告拒不配合驗收，且竟以系爭房屋及鄰屋漏水為由拒不支付尾款。

■芊B本件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業經本院民事庭 108建字4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另案）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作成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記載原告已完成約定工作，至系爭鑑定報告所載系爭工程合約本約尚未施作之「臥室房間門（木櫼門）、餐廳舊收納櫃重置修補、前後陽台排水孔移位、馬桶安裝、LED筒燈、LED陽台燈、LED吸頂崁燈」等7項目及系爭工程合約追加工程未施作之「後陽台女兒牆外側牆面粉平」，說明如下：

■荂u臥室房間門（木櫼門）」此部分系被告要求自購門片及門鎖，再由原告安裝，此部分原告已同意扣除5,700元。

■牷u餐廳舊收納櫃重置修補」已於追加減單中扣除（鑑定機關誤查列為未施作），是此部分並非原告所需施作之項目。如此部分又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扣除，將成為重複扣除，是應依追加減單之金額扣除為宜。

■恁uLED筒燈、LED陽台燈、LED吸頂嵌燈」等3項已於系爭追加減單中扣除此部分並非原告所需施作之項目。如此部分又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扣除，將成為重複扣除，是應依追加減單之金額扣除為宜。

■苤u馬桶尚未安裝」部分，實則原告早已將馬桶安裝，鑑定時或係因被告個人因素而另將馬桶拆除。

■洁u前後陽台排水孔移位」部分，實為被告另要求增設明管讓洗衣機使用，原告配合被告設立明管而未將排水孔移位。

■崙u後陽台女兒牆外內牆面粉平」部分，同意依系爭鑑定報告

所載扣除958元。

■吽B被告計有尾款 186,919元(計算式：原證2工程款189,860元-木作工程項目4「臥室房間門片（木櫥門）」5,700元+原告代墊費用2,759元)尚未給付，扣除鑑定報告所載後陽台女兒牆外側牆面粉平部分之958元後，被告尚須支付原告185,961元。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5,961。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恍B系爭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各項未完工項目及瑕疵，且該工程並未經被告驗收完工。另被告提起系爭另案訴訟，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後之系爭鑑定報告可知，依系爭契約及附表，未完工或未施作之項目及所需之施工合理費用為15,318元，更其者連馬桶都未完裝完成。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可知增減未施作之工程項應經乙方即原告書面同意，然原告卻未提出同意書，且原告於108年7月18日以LINE告知被告：…但是追加/或是不在合約內容的，送的，那些是我情義相挺等語，顯見兩造就追加工項已無紛爭，因此被告就原證2追加減單（下稱系爭追加減單）內之工項並無須付款。

■芊B系爭工程並導致系爭房屋及鄰屋漏水，被告早於107年 7月1日即以LINE傳訊要求原告就牆面裂痕、牆角缺口、水流量太小及陽台排水口等瑕疵進行修繕，經過2個多月後，因原告仍未修繕完畢，被告方於107年9月27日再寄發存證信函，被告實已按民法第493條規定合法催告原告。前述瑕疵迫使被告須另額外支出高額費用進行修繕，且因系爭工程未完工，該部分報酬為前述之15,318元，被告自不需支付；又原告遲延工程，依系爭契約第5項約定，原告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工時，每逾一日、被告得於尾款中依工程總價款千分之一按日扣除，迄至另案訴訟鑑定報告日即109年12月23日止，系爭工程已遲延911天，本件工程總價為830,000元，原告自應給付被告違約金756,130元(計算式：830,000元x0.001x911天=756,130元)；又系爭工程未完工，被告被迫須在外租屋，

每月支出租金8,000元，迄至109年12月23日已增加29個月之租金，共計232,000元(計算式：8,000元x29=232,000元)。再者，系爭工程存有多項瑕疵，由該些瑕疵所衍生應重新修繕之費用計為78,377元，另因漏水造成木地板損害及2樓漏水部分金額為136,500元。末被告於系爭工程中共計墊付11,831元，綜上總計金額為1,230,156元(計算式：15,318元+756, 130元+232,000元+78,377元+136,500+11,831元=1,230,156元)，被告就此部分金額對原告主張抵銷抗辯。

■吽B綜上，追加減單部份除鑑定報告所提之未完工或未施作之項目及所需之施工合理費用 958元，及依約完工而有瑕疵且其合理之瑕疵修補費用 7,622元外，尚應再扣除5500元，以上合計應扣除 14,080(計算式：958元+7,622元+5,500元)，即原告請求金額應為172,839元(計算式：186,919元-14,080元=172,839元)。又本件被告主張可折抵之金額為1,230,156元，遠大於172,839元，被告自無庸再支付原告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恢B原告之訴駁回；■芊B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恢B兩造於107年4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就系爭契約約定之裝修工程由原告施作（見本院卷■舟■21至25頁；本院卷■侘■321至333頁）。

■芊B被告於 107年4月18日、同年5月8日、同年6月26日各給付原告工程款249,000元，共計747,000元。

■吽B被告就系爭契約對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系爭另案囑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作成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見本院卷■妦■23至245頁)。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本件原告主張業依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減單施作系爭工程，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後拒不給付工程款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恢B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完成工作之範圍？■芊B原告是否完成約定之工

作？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吽B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請求逾期違約金？得請求之數額為若干？■氶B被告得否就工作物之瑕疵請求損害賠償？得請求之數額為若干？■■、被告得否主張抵銷抗辯？抵銷之數額為若干？■　B經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怴B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完成工作之範圍？

■茷鷅朁蚥顗怴A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 1條約定，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施作之範圍即為系爭契約所附住宅工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是）。另參諸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記載：被告在施工期間可與原告協議後，經原告書面同意後增減未施作之工程項等語（見本院卷■戽■21頁），復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完成之工作即為系爭估價單，如後續辦理追加減工程，需兩造就追加工程之項目、範圍達成共識，並經原告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

■狴誑颻鴔i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成立後有就系爭追加減單辦理追加減工程，為被告否認之。查觀諸原告法定代理人朱培元與被告間107年9月12日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朱培元於該日17時35分傳送包含：隋小姐，我待會把加減帳單傳過去妳看一下，沒問題就先幫我把款項處理掉等內容之訊息與被告；被告則於同日18時41分、同日19時56分回覆：「你傳到群組吧!有些錢我不知道」、「怎快20萬」等訊息（見本院卷■侘■ 284頁），參以系爭追加減單之報價日期記載為 107年9月12日（見本院卷■戽■26頁），即上開2人為上揭通訊之同日，堪認原告係直至欲就已施作工程請款之107年9月12日方提供被告系爭追加減單，表明除系爭契約所附系爭估價單所列工程項目外，亦就系爭追加減單所列工程項目向被告一併請求承攬報酬，被告對系爭追加減單所列工程項目、報酬亦甚感疑惑，足見兩造在107年9月12日前尚未就系爭追加減單上所列工程達成共識，遑論被告有以書面同意該等追

加減工程，是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完成之工作即為系爭契約所附系爭估價單，而未包括系爭追加減單上所列工程，原告自無從在系爭估價單所列承攬報酬外另請求被告依系爭追加減單給付追加減之承攬報酬。

■芊B原告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

■菪鴳i未完成約定之工作

原告主張因被告外甥於107年6月17日入住系爭房屋，故系爭工程業於107年6月17日完工等節，惟被告否認系爭工程於斯時完工。查，系爭公會於109年12月 4日第4次會勘時，系爭估價單所載工程至少尚有水電衛浴工程中項次13之「前後陽台排水孔移位」、「衛浴設備安裝（馬桶尚未安裝完成」等工程細項（下稱系爭衛浴工程）未施作，有系爭鑑定報告可稽（見本院卷■妦■177頁；第231頁；系爭鑑定報告第68頁；第91頁），又系爭房屋浴廁內之馬桶於107年11月15日時尚未安裝固定完成，有被告所提載有拍攝日期之照片可稽（見本院卷■舟■87頁），參以原告所提原告法定代理人朱培元與被告間通訊紀錄， 2人於107年6月17日雖提及被告外甥即將入住系爭房屋乙事，但 2人對於被告外甥預計入住系爭房屋均表達無奈，被告甚多次向朱培元表示仍以修繕工程為重，朱培元於107年 6月17日9時32分向被告表示：水電工程人員星期二會去安裝所有衛浴等語，見本院卷■侘■207、208頁），堪認系爭估價單上衛浴設備安裝項目於107年6月17日時尚未施作，原告主張107年6月17日系爭工程業已完工，顯無足採。而系爭工程至系爭另案鑑定最後1次至現場會勘即109年 12月4日時，均尚有系爭衛浴工程未施作完成，足見原告至本件起訴後之109年12月4日，均尚未完成系爭契約約定應完成之工作。

■珚鴳i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

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 505條定有明

文。被告於107年4月18日、同年5月8日、同年6月26日各給付原告工程款249,000元，共計747,000元，最後1筆工程款尾款即驗收款尚未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查，本件原告未完成系爭契約約定應完成之工作即系爭估價單之所有工程，業如前述，則應待系爭契約約定之全部工程均完工，並經驗收合格方得由承攬人領取之驗收款（工程款尾款），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尾款，核屬無據。

■吽B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請求逾期違約金？得請求之數額為若干？

■茖t爭工程採「限期完工」方式計算工期

查，系爭工程之施工期間係自107年4月20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並約定非因天災、地震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原告不得無故延期完工，業經系爭契約第5條第 1項、第2項約定甚明（見本院卷■戽■21頁），可知系爭契約已明訂系爭工程應於107年6月26日前完成，否則即屬遲延，且未約定施工期間為若干工作日或日曆天，系爭契約就工程之計算係採限期完工方式，至為明確。

2.系爭工程逾履約期限未完工

系爭工程至系爭另案鑑定過程最後1次會勘之 109年12月4日時均尚有系爭衛浴工程未施作完成，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施工期限起算至109年12月4日止，客觀上遲延完工892日（計算式：107年6月27日至同年月30日共4日＋107年7月共31日＋107年8月共31日＋107年9月共30日＋107年10月共31日＋107年11月共30日＋107年12月1日至同年月5日共5日＋107年12月6日至109年12月4日共2年即730日＝892日）。

■悒誑颻鴔i既不得請求系爭契約尾款及系爭追加減單所載承攬報酬，業如前述，則原告對被告即無承攬報酬債權可行使，本院自無須審究被告主張用以抵銷之逾期違約金數額為若干，併此敘明。

■氶B被告得否就工作物之瑕疵請求損害賠償？得請求之數額為若

干？

■■、被告得否主張抵銷抗辯？抵銷之數額為若干？

■ B經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若干

因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業如前述。則本院自無須審究被告得對原告主張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得抵銷之數額，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兩造雖簽立系爭契約，惟未另行約定系爭追加減單上所列工程項目及承攬報酬，是原告既未將約定應完成之工作即系爭估價單所列工程項目全部完成，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之驗收款，亦無從請求未經協議之追加減工程款，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85,96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 元	
合計	2,100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附表：被告主張原告未完工項目、瑕疵及需重新修繕部分

編號1：未完工部分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總價(新臺幣)	說明	扣工程款(新臺幣)
1	【拆除工程】浴室舊有壁磚、地磚拆除	1	式	8,000元	8,000元	地磚沒敲完整	3,000元
12	【泥作工程(壁磚、地磚)】新做窗門，水泥坎縫，粉平	1	式	20,000元	20,000元	餐廳窗戶內外方位錯誤及凹凸不平	10,000元
13	廚房牆面砌磚	1	式	13,000元	13,000元	嚴重未依約施作，自行變更成鋁板牆(有縫隙不填補)，各處裂痕縫隙或凹凸不平整	8,000元
14	廚房爐檯後補磚	1	式	3,000元	3,000元		
1	【流理檯工程】總價	全	式	107,910元	107,910元	未依約裝置插座，破壞檯面人造石	3,000元
3	【木作工程】客廳/臥室隔間牆	28	尺	1,800元	50,400元	未依約定從水泥天花板	14,000元
4	臥室房間門(木櫥門)	1	樘	6,500元	6,500元	未依約施作	6,500元
6	餐廳舊收納櫃重置修補	1	式	3,000元	3,000元	未依約施作	3,000元
1	【水電、衛浴工程】浴室馬桶	1	套	6,500元	6,500元	未依約施作及破壞馬桶蓋	6,500元

（續上頁）

						(已附圖要類似和成上壓式馬桶，卻擅自安裝側壓式馬桶)	
5	浴室淋浴推拉門	1	組	6,000元	6,000元	未依約施作(原訂要拉門式，卻擅自改成推門)	6,000元
10	冷水管	1	式	16,000元	16,000元	未依約施作(原訂管終走天花板，卻擅自改成走地下)	16,000元
13	前後陽台排水孔移位	2	式	4,000元	8,000元	前陽台未依約施作	4,000元
18	冷氣專用迴路	3	組	2,800元	8,400元	小房間1組未依約施作	2,800元
20	全室內插座更新	31	組	900元	27,900元	4組未依約施作	3,600元
22	LED筒燈	4	組	500元	2,000元	2組未依約施作	1,000元
23	LED陽台燈	1	組	500元	500元	未依約施作	500元
24	LED吸頂崁燈	3	組	800元	2,400元	未依約施作	2,400元
	5個門之門止器市價	4	組	100元	400元	未依約施作	400元
	5個門之門把喇叭鎖市價	4	組	100元	400元	未依約施作	400元
總計：91,100元，依系爭鑑定報告縮減為15,318元							

（續上頁）

編號2：因瑕疵應減少報酬部分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求償款
7	【泥作工程(壁磚、地磚)】 廚房牆面整平粉刷	1	式	10,000元	10,000元	廚房牆面不平且龜裂	5,000元
11	原有舊浴室門砌磚	1	式	8,000元	8,000元	龜裂不堪需重新修繕	8,000元
12	新做窗門、水泥坎縫，粉平	1	式	10,000元	10,000元	各處裂痕縫隙及凹凸不平整	6,000元
13	廚房牆面砌磚(廚房L型側邊女兒牆上砌磚/防水)	1	式	13,000元	13,000元	嚴重未依約施作，自行改成鋁板牆(有縫隙未填補)。 各處裂痕縫隙、凹凸不平整及女兒牆面壁癌	4,000元
14	廚房爐檯後補磚	1	式	3,000元	3,000元		
3	【木作工程】 客廳/臥室隔間牆	28	尺	1,800元	50,400元	鋼骨架結構應未依基本工法架構，致隔間板不穩固及各處裂痕	20,000元
5	餐廳矽酸鈣板平釘天花板	2	坪	3,000元	6,000元	局部龜裂	3,000元
8	廚房木門	1	樘	10,000元	10,000元	瑕疵品，木頭岔開	3,000元
9	前陽台木門	1	樘	10,000元	10,000元	瑕疵品，色澤多處不均	5,000元

（續上頁）

10	客廳矽酸鈣板平釘天花板	5	坪	3,000元	15,000元	局部龜裂	6,000元
6	【油漆工程】餐廳/廚房天花板牆面防水漆	1	式	10,000元		施作瑕疵不良	20,000元
	油漆工程總價	全	式	61,640元	61,640元	未依約施作，各處局部不良之披土造成凹凸不平及部分未上漆	
6	【水電、衛浴工程】浴室塑鋼門	1	組	6,000元	6,000元	門邊條色差瑕疵	2,000元
12	廁所排水移位	1	式	4,000元	4,000元	施作嚴重瑕疵	4,000元
13	前後陽台排水孔移位	2	式	4,000元	8,000元	後陽台施作瑕疵	4,000元
19	衛浴設備安裝	1	室	5,000元	5,000元	施作瑕疵	2,000元
	浴室未作維修口					施作嚴重瑕疵及不良	10,000元
	【地板工程】3,500/坪	14	坪	3,500元	49,000元	客廳臥室因亂釘修繕(各1坪)	7,000元
	【鋁窗工程】鋁窗工程總價				92,500元	對縫隙置之不理，填補處醜惡	20,000元
總計：98,000元，依系爭鑑定報告縮減為78,377元							
編號3：需重新修繕或補漏項目							
編號	項目	所需金額					

（續上頁）

1	浴室估價	180,000元
2	廚房修繕 (地面磁磚及女兒牆等)	45,000元
3	2樓局部修繕裝修費	25,000元
4	餐廳木地板因潮凸起，重鋪設損壞部分	16,500元
5	廚房地磚隆起，彭共破裂，再修繕時需搬移原廚櫃	12,000元
6	因施工問題，造成小房間外牆嚴重孔洞、破裂紅磚外露及廚房屋頂施工不良，必須再修繕油漆，及細清完垃圾不清	30,000元
總計：296,500元，縮減為136,500元		